**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0-2025-00663**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6327**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采购人：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0-2025-00663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632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71,530.8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2,471,530.8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90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建筑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提供含有行政审批部门专用章电子签章及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announce）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段65号

联系方式：0760-88662120-1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0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65号

3.工程概况：在肿瘤楼二层局部及三层进行改建，在一层室外新建污水处理间，二层三层由病房改建为病理科实验室，布局重新规划，二层面积约313.26平方米，三层面积约821.9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拆除墙体、新建墙体、装修、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等。

4.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需求书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增加或减少。

6.采购人欢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响应文件。投标因缩短工期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投标价中考虑。

7.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对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需求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需求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的总价包括项目费用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适当风险。除设计变更及采购人增减工程量外，成交价将不予调整。

8.供应商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9.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有严重的质量问题并经警告也未能返工合格的、有破坏生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2.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因没有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不了解而导致施工方案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3.工程量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建筑业”并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9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65号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成交供应商工程施工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80%时（由建设单位核定），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软件版计价文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价，成交供应商开具与结算价差额部分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结算价发票-已开具发票=本次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保修期满（二年后）满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本工程以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资料及各类材料的送审、检测及费用。并按当地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过程资料编制及承担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4.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检测费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限期内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整改及检测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5.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进行开荒保洁，费用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开荒保洁，所产生的费用， 从工程款内扣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建筑工程 |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 项 | 1.00 | 2,471,530.85 | 2,471,530.85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1.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或《中介预算》）**及相关的资料为准。  2.具体施工将以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施工图纸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2 |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471530.8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为：133272.14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小于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的，视为无效报价。 |
|  | 3 | 2.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项、少报在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细部构造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 |
|  | 4 | 3.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风险（供应商的报价应已包含了完成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
|  | 5 | 4.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提供详细完整的最终报价分部分项清投标清单，最终报价分部分项投标清单在第一轮分部分项投标清单基础上按整体折扣率统一调整。·  第一轮报价为 B（含不可调整费 A（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价）\*（1+9%）））；  ·整体折扣率 k = （最终报价-不可调整费A） ÷ （第一轮报价-不可调整费A）\*100%；  则最终报价清单某分项综合单价的计算公式为：  最终报价清单某分项综合单价= 第一轮报价清单该分项综合单价 × k。  4.1如实际操作调整有难度时，应提供相应证明，经双方确认后调整综合单价。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的不平衡报价的中标清单。  4.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最终分项报价表的每项金额变动按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之间的比例统一变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最终报价重新拟定分项报价表交给采购人。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即与第一次报价中所列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一致，不作调整）  4.3 成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EXCEL版和软件版的电子版清单。 |
|  | 6 | **三、拟投入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人数 | 专业及级别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 提供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聘书、职称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 | | 3 | 安全员 | 1人 | / |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主要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员工。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以上表格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  3、拟投入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应为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 |
|  | 7 | **四、项目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工程采购人提供的中介预算金额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文件，各供应商应根据中介预算金额的实体工程量、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等进行报价，一旦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除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执行成交价结算。  3.供应商应核对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范围等全部内容，认为存在描述不符、错漏、误差等情况，要及时按相关程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一旦成交，视为供应商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范围等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本工程全部内容。实际实施工程量与采购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差异部分工程量不增加，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时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4.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5.1工期：90个日历天内完工。**  （1）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3）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因素  （b）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合同总价的10%）  （c）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  5.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88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进场时向采购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  5.4严格按照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施工，主材及关系到装修效果的材料在采购前需经采购人确认。  5.5本项目设备、主材须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品牌，一经确定，如需更换品牌，需经采购人同意。  5.6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7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5.8施工现场各种管线、设施复杂，施工期间应注意原有设备设施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
|  | 8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  2.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供应商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保险与责任：本项目施工期内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所有的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停止对本项目施工，采购人有权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
| ★ | 9 | ★4.供应商须提供已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企业诚信等级B级或以上并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本项目，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备案登记，否则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 10 | 5.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已确定并由供应商签名盖章好的合同书。  6.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办理，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可以免除本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7.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工程相关报建及验收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等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本项目的报建报批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及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取得施工许可证。成交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8.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范及法规要求的建材或工程须检测的项目，均须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委托）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来水水质、室内环境、防雷、通风系统调试、有关材料和系统节能、实体抽检及其他有关材料及功能性试验等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本项目任何材料、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并在成交供应商的见证下取样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由采购人委托）。若样品检测符合相应标准，则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符合标准，采购人须对已使用样品进行建设的工程推倒重建，直至检测合格止，期间一切费用（含采购人第一次委托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种行为若累计达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额外赔偿采购人损失。  9.本工程所用材料由成交供应商组织采购，采购的主材品质需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主要材料采购前应将生产厂商资质和样品、业绩等有关资料报经监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应准备好有关质量证明向监理、采购人报验，经检查、复检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成交供应商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2.在合同签订前，施工中主材或设备可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的品牌进行选择确认。参考的品牌并不构成限制，如供应商采用其他品牌，但应不低于对应参考的品牌档次，质量须符合国标，并经采购人同意。如还不能协调一致的，按投标清单的主要材料表相应主材的的金额，在此金额下共同选用品牌及主材或设备。  13.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遵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更新使用〈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的通知》（中建通〔2019〕25号）的要求，保证工程进度价款须包含该阶段100%工人工资，工程完工后的进度价款须包含100%的工人工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4.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15.成交供应商须施工前需安装独立的水电表，本项目产生的水电费需支付给采购人，如不独立安装水电表计量，则结算时，采购人从结算价中按清单定额标准进行扣除。 |
|  | 11 | **六、验收要求**  1.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本工程以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资料及各类材料的送审、检测及费用。并按当地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过程资料编制及承担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4.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检测费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限期内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整改及检测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5.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进行开荒保洁，费用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开荒保洁，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
|  | 12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  2.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现场垃圾的处理工作。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如不及时清理及乱放，按5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施工现场随时做到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按材料品种的不同规格与型号分类放好并设立标志。  4.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全体施工人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既关心自己也关心他人的生命安全。  5.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立安全警告牌，杜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施工现场要合理布置电器、电缆线的搭设，并经常检查，以防漏电伤人。电动工具的使用须有专人负责，做完离场前需切断电源。  7.施工现场需分片区围蔽施工，并且尽量避免在节假日等人流高峰期进出运输物料。  8.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影响正常的诊疗秩序和病人休息，收到投诉，按5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9.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进场时与采购人签订《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或收到投诉，按5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
|  | 13 | **八、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质量保修金的预留及支付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工程严格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至合格标准。  4.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如未能及时赶赴抢修而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施工安全，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的内容。 |
|  | 14 |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工程施工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80%时（由建设单位核定），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软件版计价文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价，成交供应商开具与结算价差额部分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结算价发票-已开具发票=本次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保修期满（二年后）满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办理结算前，成交供应商按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技术文件，并在向采购人提供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28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办理结算。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移交工程，成交供应商拒绝移交工程的，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每延期一天扣款惩戒性违约金1000元，惩戒性违约金扣款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工期超出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实结算。因延误移交档案资料或拒绝移交工程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额外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部分。  3.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3.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3.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3.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主材、设备信息价采用2025年6月中山市信息价，如中山信息价没的，采用广州同月份信息价或周边城市同月份信息价，如还没，采用网上询价，询价还没的，按市场询价经采购人同意后确认。  3.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另计。  3.5工程结算费用=结算审核价（结算审核价为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公司审定价）×成交折扣率（成交折扣率=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4.增值税税率按实结算。 |
| ★ | 15 | **十、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照采购人通知的区域及期限进行施工，或超过施工进度计划相应阶段施工节点期限的，每延期1天，采购人计扣成交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天，累计扣减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严重影响项目总体进度的或累计扣减总额超过合同价5%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16 | 2.若项目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不处理，采购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并对成交供应商扣减1万元，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扣减费用从工程结算款内扣除，应付工程结算费用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向成交供应商追索。  3.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维修施工现场安全围蔽及管理，否则按照过错程度承担对相关权利人的赔偿责任，造成采购人被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责任范围内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4.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单次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死亡或严重财产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并向采购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先行垫付第三方赔偿款；如采购人已垫付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就垫付的部分款项向成交供应商要求全款补偿。  5.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材料、工具、器械等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并向采购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6.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其他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并向采购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7.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收到科室、病人投诉或被检查发现不达标每次扣减500元，严重情况加倍扣罚。  8.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不处理，采购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  9.成交供应商违规分包或转包的，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可要求解除合同。  10.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采购人指定的各种会议的，成交供应商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1.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成交供应商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施工报建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申请变更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的，成交供应商以项目负责人按每次50000元计算违约金；变更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20000元计算违约金。  13.若采购人对施工现场或提交资料核查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进行整改。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期限为5个工作日，资料问题整改期限为2个工作日。若无法及时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商讨确定整改时间。若成交供应商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的，每次成交供应商承担2000元违约金。  1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违约、侵权等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维权支出，采购人有权就维权支出等费用全额向成交供应商追偿。若因成交供应商服务，造成采购人遭受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补偿或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为维权而产生律师费等维权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就赔偿、补偿或罚款及维权支出等费用全额向成交供应商服务追偿。  15.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品牌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用其他品牌的，每次扣1000元，屡次不改的，加倍处罚。  1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17 | **十一、工程量清单（或《中介预算》）（另册）** |
|  | 18 | **十二、图纸（另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的收取: 1.中标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0%； 2.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7%； 3.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55%；4.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3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announce）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announce）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760-88811601

传真：/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二层20、21、2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提供含有行政审批部门专用章电子签章及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建筑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首轮报价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2.0分  技术部分4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5.0分) | 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各条款（除“★”和“▲”条款外）响应程度：（1）完全响应且部分响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2）完全响应(没有出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3）一般响应及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出现1项的负偏离)，得3分；（4）一般响应及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出现2项的负偏离)，得2分；（5）部分响应及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出现3项的负偏离)，得1分；（6）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超过3项以上的)，得0分。 |
| 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响应方案 (5.0分)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充分理解用户需求，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2）基本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3）无法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及各阶段服务计划缺漏可行性低，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0分)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1）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工作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施工工艺先进、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到位，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力的，得6分；（2）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工作措施较利于项目实施，施工工艺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3）对项目理解一般、服务定位一般、管理理念一般、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总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0分)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1）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的，得4分；（2）有合理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且具体、完整体的，得2分；（3）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一般的，得1分；（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能预期很好地完成项目实施达到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的，得8分；（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的，得4分；（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1分；（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8.0分)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8分；（2）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 应急方案 (6.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应急处理方案完善，服务管理细致、到位，人员安排合理，对特发事件、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敏捷、应急措施准确、有效，得6分；（2）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服务管理到位，人员安排较合理，对突发事件、重大问题的应急响应时间较为迅速，应急措施有针对性，得3分；（3）应急处理方案简略，服务管理、人员安排一般，对突发事件、重大问题的响应速度慢，应急措施可实施性差，得2分；（4）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
| 保修服务能力 (6.0分)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能力强，服务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非常便捷，处理能力强，得6分；（2）服务较便捷，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有微小偏离且该偏离没有实质性影响项目质量）、处理能力较强，得4分；（3）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处理能力一般，得2分；（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3.0分)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1.主要商务要求”务内容（除“★”和“▲”条款外）响应情况：（1）全部响应无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2）有负偏离，得1分；（3）未作出响应的，得0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1.供应商人需提供证书主体须与响应主体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
| 业绩 (8.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1.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或所提供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要求 (8.0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3.拟派的质量负责人：质量员证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质量员证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4.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或不分等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师的，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供应商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a）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65号（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1.3承包范围：二层面积约313.26平方米，三层面积约821.9平方米，在一层室外新建污水处理间，主要改造内容为：拆除墙体、新建墙体、装修、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等。

1.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干。包含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内容、项目特征要求及施工现场情况的全部施工内容。乙方的固定总价包括项目费用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验收、备案、资料移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适当风险。除设计变更及甲方增减工程量外，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

1.5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 元 （大写人民币）：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通车等方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1. **甲方工作**

3.1乙方必须在施工进场时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按照甲方用户需求要求、施工，主材及关系到装修效果的材料在采购前需经甲方确认。

3.3.2本项目设备、主材须在签订合同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品牌，一经确定，如需更换品牌，需经甲方同意。

3.3.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3.4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3.3.5施工现场各种管线、设施复杂，施工期间应注意原有设备设施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3.4合同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乙方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乙方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乙方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6保险与责任：本项目施工期内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所有的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停止对本项目施工，甲方有权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3.7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办理，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可以免除本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8乙方负责办理工程相关报建及验收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等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本项目的报建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及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取得施工许可证。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支付。

3.9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及法规要求的建材或工程须检测的项目，均须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乙方自行委托）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来水水质、室内环境、防雷、通风系统调试、有关材料和系统节能、实体抽检及其他有关材料及功能性试验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任何材料、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并在乙方的见证下取样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由甲方委托）。若样品检测符合相应标准，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符合标准，甲方须对已使用样品进行建设的工程推倒重建，直至检测合格止，期间一切费用（含甲方第一次委托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此种行为若累计达2次，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乙方须额外赔偿甲方损失。

3.10本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组织采购，采购的主材品质需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主要材料采购前应将生产厂商资质和样品、业绩等有关资料报经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乙方应准备好有关质量证明向监理、甲方报验，经检查、复检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11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12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3.13签证合同之前，双方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参考的品牌进行选择确认。如无法确认的，经甲方确认采用同类同等次品牌。如还不能协调不一致的，按投标清单的主要材料表相应主材的的金额，在此金额下共同选用品牌及主材。

3.14乙方须施工前需安装独立的水电表，本项目产生的水电费需支付给甲方，如不独立安装水电表计量，则结算时，甲方从结算价中按清单定额标准进行扣除。

3.15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3.16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88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17工程量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交货时需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

* 1. **乙方工作**

4.1工期：90个日历天内完工。

（1）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完工日期以甲方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3）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因素

（b）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合同总价的10%）

（c）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

**5.验收要求**

5.1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本工程以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3乙方承担相关验收资料及各类材料的送审、检测及费用。并按当地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过程资料编制及承担相关的费用。乙方必须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5.4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检测费含在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整改及检测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 + 1. **工期要求**

5.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质量“三包”。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质量保修金的预留及支付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5.2.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3.工程严格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否则乙方必须返工至合格标准。

5.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如未能及时赶赴抢修而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5.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施工安全，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的内容。

**6.付款方式及结算**

6.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乙方工程施工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80%时（由建设单位核定），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软件版计价文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后，乙方根据结算价，乙方开具与结算价差额部分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结算价发票-已开具发票=本次需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保修期满（二年后）满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6.2办理结算前，乙方按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技术文件，并在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移交工程，乙方拒绝移交工程的，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每延期一天扣款惩戒性违约金1000元，惩戒性违约金扣款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工期超出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实结算。因延误移交档案资料或拒绝移交工程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额外赔偿甲方损失的部分。

6.3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实结算

**7.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主材、设备信息价采用 2025年6月 中山市信息价，如中山信息价没的，采用广州同月份信息价或周边城市同月份信息价，如还没，采用网上询价，询价还没的，按市场询价确认。

7.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工程结算费用=结算审核价（结算审核价为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公司审定价）×成交折扣率（成交折扣率=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 + - 1.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8.1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

8.2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现场垃圾的处理工作。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如不及时清理及乱放，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8.3施工现场随时做到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按材料品种的不同规格与型号分类放好并设立标志。

8.4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全体施工人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既关心自己也关心他人的生命安全。

8.5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立安全警告牌，杜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6施工现场要合理布置电器、电缆线的搭设，并经常检查，以防漏电伤人。电动工具的使用须有专人负责，做完离场前需切断电源。

8.7施工现场需分片区围蔽施工，并且尽量避免在节假日等人流高峰期进出运输物料。

8.8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如影响正常的诊疗秩序和病人休息，收到投诉，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8.9乙方必须在施工进场时与甲方签订《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或收到投诉，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 + - *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9.1.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通知的区域及期限进行施工，或超过施工进度计划相应阶段施工节点期限的，每延期1天，甲方计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天，累计扣减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项目总体进度的或累计扣减总额超过合同价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若项目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不处理，甲方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并对乙方扣减1万元，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扣减费用从工程结算款内扣除，应付工程结算费用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9.3.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施工现场安全围蔽及管理，否则按照过错程度承担对相关权利人的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承担责任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9.4.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单次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死亡或严重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并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先行垫付第三方赔偿款；如甲方已垫付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垫付的部分款项向乙方要求全款补偿。

9.5.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器械等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9.6.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其他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9.7.若因乙方原因，收到科室、病人投诉或被检查发现不达标每次扣减500元，严重情况加倍扣罚。

9.8.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有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不处理，甲方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费用，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9.9.乙方违规分包或转包的，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可要求解除合同。

9.10.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甲方指定的各种会议，乙方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11.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乙方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12.施工报建后，因乙方原因申请变更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的，乙方以项目负责人按每次50000元计算违约金；变更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20000元计算违约金。

9.13.若甲方对施工现场或提交资料核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期限为5个工作日，资料问题整改期限为2个工作日。若无法及时整改的，乙方及时与甲方进行商讨确定整改时间。若乙方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的，每次乙方承担2000元违约金。

9.1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侵权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维权支出，甲方有权就维权支出等费用全额向乙方追偿。若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补偿或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为维权而产生律师费等维权支出的，甲方有权就赔偿、补偿或罚款及维权支出等费用全额向乙方服务追偿。

9.15.乙方未按要求品牌或未经甲方同意用其他品牌的，每次扣1000元，屡次不改的，加倍处罚。

9.1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1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9.1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违约责任**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办理清算；

办理公司的重整；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工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则直接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3其他约定**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4份，一份 页，双方各2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0-2025-00663**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6327**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50632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50632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ZZ2250632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肿瘤楼二楼及三楼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506327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